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刚果、斐济、法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巴拿马、瑞士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

欢迎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和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

深信这种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应继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又回顾《北京行动纲要》，²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并强调与确认这些办法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价值，

回顾 1993 年 6 月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³ 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创设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审议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上发挥的宝贵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这些机构继续适当参与的重要性；

欢迎在各区域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合作，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和非洲业已存在区域人权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继续展开工作，以及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欢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2. 重申必须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重申《巴黎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性，承认进一步酌情加强适用这些原则的价值，并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设法实现这一目标；
4.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5.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 见 A/CONF.157/NI/6。

⁴ A/60/299。

6.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7.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8.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9. **重申**已建立的国家机构应发挥作用，除其他外，作为传播人权资料和其他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资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
10.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1.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有所增加，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
12. **欢迎**设立国家机构网站，作为向国家机构传送资料的重要工具，还欢迎建立一个比较分析国家人权机构处理申诉的程序和方法的数据库；
1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发挥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家机构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14.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及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安排；
1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6. **欢迎**一些区域的国家机构保留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和另有一些区域开始采取这种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类似活动；
17. **请**秘书长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协助；
18.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9.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额外资源的国家政府；

2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交流有关建立和有效运作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料和经验；
 21.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基金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